

证券代码：870297

证券简称：朝田股份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继刚、宋丽、张德、曹恒猛、何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修订后：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宋建安、刘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8 点--11 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7249080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